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崔劲)

本人作为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2016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因本届董事会换届原因，本人履职到2016年4月15日。2016年1至4月，公司召开了年度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16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本人以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年1-4月，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分别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在任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公司管理层考核，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同时也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

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4.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5. 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因换届原因，本人从2016年4月1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职。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崔劲

2017年4月20日